〔2018〕45号

金华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局，有关管委会体育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规定，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金华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金华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金华市体育局

2018年7月5日

抄送：市法制办（1），局各处（室）（5），市局领导（6）

金华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金华市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体育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体育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全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统一简称执法机关）在依法作出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必须由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专职法制人员（以下统一简称法制机构）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行为。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拟联合作出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的，由负责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参与审核。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法制审核的，法制机构可以对其进行法制审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是指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基于行政管理职权，在本辖区内依法作出的重大体育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

下列事项属于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行政执法决定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对违规销售体育彩票、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规举办3500米-7000米独立山峰攀登活动等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或罚款决定的；

（五）撤销已生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六）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七）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五条 执法机关的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二）拟作出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目录；

（三）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四）经鉴定、检测、评估的，应当提交鉴定、检测、评估报告；

（五）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所指情况说明，包括决定的实质内容及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理由，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资格情况，以及调查取证、审查情况。

第六条 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拟作出行政决定未告知管理相对人前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法制审核中，审核人员有权调阅被审核的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材料，对当事人和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八条 法制机构对重大体育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具备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

（四）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五）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六） 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七）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

（三）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四）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补充调查建议；

（五）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明显不合理的，提出修正意见；

（六）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七）对重大、复杂案件，提出局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建议；

（八）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法制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执法机关的承办机构。

第十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重大体育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局分管领导，一份连同卷宗材料回复承办机构，一份留存归档。

第十二条 重大体育行政执法决定通过后由法制机构及时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法制机构复审。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交执法机构。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复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及国家体育总局、省政府的文件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级政府法制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